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赣自然资办发〔2019〕112号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部分文件废止、失效的通知

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赣江新区自然资源局、厅直属各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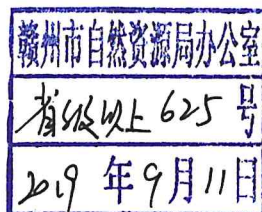
经第20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按程序报批，4件经省政府同意后由原省国土资源厅、原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印发的文件废止、失效，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废止、失效文件目录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9月11日



— 1 —



附件

废止、失效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1	关于发布和实施《江西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1年版）的通知	赣国土资发〔2011〕16号
2	关于落实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下降目标的意见	赣国土资字〔2012〕175号
3	关于印发《加强省级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测发〔2012〕64号
4	关于印发《江西省开发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考核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赣国土资发〔2017〕14号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9月11日印发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是否督办：
是
否

江西省人民政府公文处理专用纸

科平同志：
同意。 9.4

省自然资源厅报来《关于废止、失效部分文件的请示》（赣自然资文〔2019〕101号），机构改革后，省自然资源厅对行政管理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有4件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印发的文件需予以废止、失效，现来文报请省政府同意。

经审核，4个文件有的工作任务已完成，有的已出台新的规定和办法。拟同意对所报4个文件予以废止或失效。会厅政策法规处。现呈您审示。

秘书三处 2019-09-02

文号：省191379

联系电话：0791-88919112

承办人：秘书三处 康宏雷, 李潇潇

负责人：肖志飞

吴黎宏 政策法规处 2019.09.03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赣自然资文〔2019〕101号

签发人：张圣泽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废止、失效部分文件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机构改革后，我厅承接了原多个部门的职能，为加强文件管理，提高法治建设水平，近期，我厅对自然资源行政管理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经清理，有4件报经省政府同意后由原省国土资源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印发的文件，由于工作已完成或已被新文件替代，需予以废止、失效。现将该4件文件呈报省政府，如无不妥，建议由我厅宣布文件废止、失效。

当否，请批示！

附件：拟废止、失效文件目录



(联系人和电话：罗懿，86717076)

附件

拟废止、失效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废止、失效原因
1	关于发布和实施《江西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1年版）的通知	赣国土资发〔2011〕16号	已制定新的指标，并在《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江西省建设用地指标（2018年版）的通知》（赣自然资发〔2019〕1号）明确《江西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1版）》停止执行。
2	关于落实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下降目标的意见	赣国土资字〔2012〕175号	工作任务已完成
3	关于印发《加强省级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测发〔2012〕64号	工作任务已完成
4	关于印发《江西省开发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考核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赣国土资发〔2017〕14号	对节约集约用地考核对象我省经过了由对各开发区变为对各市、县、市、区、行政区的转变，《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考核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7〕99号）明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开发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考核办法的通知》废止，对经省政府同意由我厅配套出台的《关于印发《江西省开发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考核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也应废止。同时，经省政府同意，我厅已经配套出台了《江西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考核实施细则》。